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欽銅	45年5月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1.省立二林農工 2.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.國立空中大學	1.曾任北警員、小隊長、巡官、分局員2.曾任派出所副所長、所長(曾任復興所所長)、偵查隊副隊長、警備隊長3.試院里第12屆里長4.試院巡守隊隊長5.永建國小導護志工6.67年警察丙等特考(相當於普考)及格。7.76年警察乙等特考(相當於高考)及格。8.中央警官學校。	一、持續推行老人共餐及對行動不便者送餐。 二、持續辦理(送春聯、慶祝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元普渡及中秋節等)節慶活動。 三、持續購置垃圾袋分送里民使用。 四、持續推動全里電纜線地下化及美化、清潔本里市容景觀。 五、對老舊房屋積極推動都市更新。 六、請選區立委、議員積極推動捷運南環狀線南環段(木柵線)早日動工。 七、持續推動和興路拓寬及截彎取直等工程早日動工。
2		蘇文發	48年5月1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小 宜蘭縣蘇澳鎮文化國中	試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8年。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第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臺北市文山區良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7年。 臺北市義警大隊復隊員及分隊長16年。 臺北市永建國小導護隊隊長16年。	♥蘇仔五大新督額： ※微笑試院 1.針對和興路84巷空地，在政府和里民達成共識興建公宅後，爭取活動中心及停車場。 2.設立line@社群網站，提供即時訊息方便里民關注里內活動。 3.持續推動“蘇仔”八年任內所推動的人行跨橋，方便往返大坪林捷運站。 ※健康試院 1.配合政府推動長照2.0，照顧每個需要的里民。 2.增加每週共餐的次數，搭配均衡營養，讓長者吃得健康快樂。 3.設立長青學苑，辦理樂齡健康活動，讓銀髮里民健康樂活。 ※生態試院 1.104年度起文山區可編列垃圾袋預算，依許可經費發14公升專用垃圾袋。 2.延續衛生下水道未完成工程，建設優質的生活環境。 3.響應地球環保，推動社區節水節電。 ※人文試院 1.推動文史尋跡，帶領里民更了解認識試院里。 2.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開辦各類課程與活動，豐富里民的生活。 3.結合社區大學，在里內開設課程，增加里民的知識與技能。 ※安心試院 1.爭取本里國小學童雙重學區，方便父母接送。 2.督促捷運南環線動工時程，並爭取在國家考場設立連接出口，舒緩本里交通擁塞現象。 3.推展家家戶戶安裝消防感知器，確保居家的生命安全。
3		高添籌	39年2月5日	男	臺北市	無		永建國小學生導護志工 復興派出所義警志工 世新大學結業	1、改善試院里上下班交通不便之苦 2、打通和興路東側瓶頸道路，拓寬為8米道路，以利里民出入之便利 3、試院里需要公園綠地，反對興建公宅，現有公宅基地，建2層地下停車場，地上增設共融性遊具，有利幼兒及家長益智遊憩 4、為試院里建壹座通往大坪林捷運站行人景觀陸橋 5、續辦老人共餐，並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 6、真心為試院里打掃燈亮、路平、水溝清、環境清潔、交通順暢、治安良好，邁向亮麗的好家園
4		謝克明	42年3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	一、國防部各級軍事安全幕僚主管。 二、海軍師軍級上校政戰部主任。 三、國防大學上校主任教官。	一、健全社區發展委員會，邀請專長里民共同打造社區成為觀光里。 二、嚴格取締攤販，維護環境整潔，佔用都市計畫公告巷道者移除。 三、免費法律諮詢及各類藝文、烹飪、運動等教學，並獎勵老人團運。 四、成立樂齡活動中心，設置共融式遊戲場、堤防步道遮棚及健身器材。 五、爭取搭建跨越景美溪陸橋，便利新店大坪林站捷運搭乘。 六、關懷社區弱勢家庭，以工代賑及弱勢就業服務。 七、因應百年強震週期，推動老舊住宅更新改建。 八、水尾鯉魚山彎道、早安綠莊登山口綠化，並進行全社區造景。 九、木柵河濱公園設置愛犬運動遊戲設施。

第1485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1段72號【國家考場1008試場】（試院里1-2、4-9鄰）

第1486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1段111號【世新管理學院1樓（咖啡屋）】（試院里3、24-30鄰）

第1487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1段59巷4號旁【早安綠莊社區活動中心】（試院里16-23鄰）

第1488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1段72號【國家考場1009試場】（試院里10-15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